**金門縣托育制度管理推動小組110年度第1次會議**

**會議紀錄**

**壹、日期：**110年6月30日上午10時00分

**貳、地點：**金門縣政府第一會議室

**叁、主持人：**董委員燊 紀錄：約用人員 余雅雯

**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**(詳如會議簽到表)

**伍、主席致詞（略）**

**陸、業務單位報告(詳如會議資料)**

**柒、提案討論:**

案由:有關本縣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收退費標準及未加入準公共化

服務托育服務收退費標準調整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本縣公告之得收費項目，為托育費、副食品、二節獎金及年

終；不得收費項目如沐浴、散步、保證金、未收托期間之費

用及冷氣費等。

二、經查全國22個縣市日間托育行情，除台北市(17,000-19,000

元)、新北市(12,000-17,000元)、新竹市(15,000-18,000

元)，其他縣市均低於17,000元，本縣目前托育收費17,000

元，以本縣物價水平來看，應屬合理，目前無漲價之必要。

三、有關修正之非準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收退費標準草案，請委員

參閱附件。

四、針對非準公共托育服務收退費修正內容如下:

(一)新增五鄉鎮全日到宅托育收費費用。

(二)修正離島地區在宅及到宅托育費用與東西半島一致。

(三)修正離島地區夜間在宅托育費用與東西半島一致。

(四)新增五鄉鎮夜間到宅托育收費。

(五)修正第一項停托時，違約金給付方式。

(六)修正第三項托育費不得巧立名目收取。

(七)修正第四項退費計算方式。

(八)新增第五項暫停托育退費方式。

(九)新增第六項月費計算方式。

(十)新增托育人員收取費用後，應履行托育義務。

(十一)新增托育費用收取方式。

(十二)新增三節獎金收取方式。

針對非準公共托育服務收退費修正內容如下:

(一)新增分區收費。

(二)新增居家式托育人員在宅及到宅半日托育及費用。

(三)新增私立托嬰中心、公共托育家園及公立托嬰中心及居家

托育服務到宅托育，延遲及臨時托育費用。

(四)新增私立托嬰中心、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辦托嬰中心，國定

假日/例假日托育費用。

(五)新增居家托育服務在宅及到宅托育國定假日/例假日托育

費用。

(六)新增收退費標準項目。

決議:

一、受疫情影響，各行業收入減少，收費標準本次暫不調整。

二、托育費用包含保育費、沐浴、活動及教材等其他於托育時段

所需費用，托育人員不得任意調漲及巧立名目，收取額外費

用。

三、非準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收退費標準，俟簽奉核定後，公告週

知。

**捌、臨時動議(略)**

**玖、主席結論(略)**